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4〕52号 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20号建议的 答 复

戴芸伊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岳阳市“非遗进校园”常态化、规范化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为深入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华民族历史悠久的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民族自信，我市开展了各种形式的非遗进校园活动，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同教育教学结合起来，不仅有利于非遗的发展壮大，丰富学生的学习内容，更有助于扩大非遗的影响力，在学生心中培育传播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种子。

您在建议中提到的将“非遗进校园”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对推进“非遗进校园”的学校、保护单位和传承人给予多方支持等内容，我们专门对接了非遗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认真探讨其相关可能性，就涉及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方面内容进行回复：

市财政局积极配合市文旅广电局争取上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近三年共争取到中央和省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超过一千

万元，用于支持包括巴陵戏、花鼓戏、长乐抬阁故事会、黄茶制作技艺、岳州扇制作技艺等岳阳市非遗项目的保护与传承以及相关项目传承人的补助。

同时，为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影响力，发挥非遗在青少年健康成长中的积极作用，增强青少年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市本级专门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优秀历史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其中2022年安排专项资金18万元、2023年安排专项资金18万元、2024年安排专项资金20万元。下一步，我们将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完善非遗进校园顶层设计，积极探索非遗进校园新模式，加强非遗项目与课堂的衔接，就非遗课程建设、师资力量培养、教育载体拓展、传承人补助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用好用实非遗进校园相关资金，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效能，建立非遗进校园长效机制。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非遗保护事业的关心和支持，相信在社会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市非遗进校园活动将会越来越常态化、规范化。



承办负责人：谢 卿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孙 欣；0730—8850178，18673008833